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7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芳

林為忻

被告 華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耀元

被告 劉展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如下：

1.被告華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恩公司）邀被告劉展

01 倫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11
03 1年12月24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
04 本息，利率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.84
05 %加2.41%（即年息3.25%）機動計息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
06 還本息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
07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
08 。並於109年10月30日變更契約，將上開借款增加寬限期
09 6個月，並於110年4月24日起攤還本息。然自110年5月24
10 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88,765元。

11 2.被告華恩公司邀被告劉展倫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6月5
12 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2年
13 6月5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
14 利率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15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0.845%（原告起訴狀誤
16 植為0.84%）加0.155%（即年息1%）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中
1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」0.84%
18 加1.655%機動計息。又依前開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
19 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，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
20 延，願改按逾期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月調整2.22%加年息
21 3%（即年息5.22%）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另約定如未按
22 期攤還本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
23 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，加計違
24 約金。後於109年10月30日變更契約，將上開借款增加寬
25 限期6個月，並於110年4月5日起攤還本息。然被告華恩公
26 司自110年4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65,255
27 元。

28 （二）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
29 ，原告並於110年4月16日發函催告及抵銷其存款，迄未清
30 償其欠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31 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

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（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）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借據（央行C方案適用）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（基準利率月調整）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、抵銷函及電腦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58頁）。而被告2人經合法送達原告起訴狀及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調查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其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方 鴻 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陳 紀 元